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3.4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4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3.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93 号)。

2023年8月21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003.40万元。2023年8月23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3BJAA5B0300）审验。2023年7月19日，公司、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25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第1次股票发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511064625003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48,949.62
加：本期利息收入	154.0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49,103.70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49,019.4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49,019.44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84.26
五、期末余额	0.0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结余 84.26 元利息转至公司平安银行一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泰和兴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